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YU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供股之條件」項下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函件所載條件獲達成(包括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且並無撤銷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謹此批准以供股(「供股」)方式，以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向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或本公司為釐定供股項下權利而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董事會經合理諮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禁令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發行最多1,139,330,190股新股份(「供股股份」，各為一股「供股股份」)，按於記錄日期當時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且根據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進行，召開大會之本通告構成通函的一部分；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根據及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及繳足股款形式），儘管供股股份可以按比例以外之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在考慮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境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則及規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而就零碎配額及／或不合資格股東作出有關免除安排或其他安排；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酌情認為就進行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與之有關的事項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加蓋印章簽立其認為就進行及／或實行供股以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有關文件（如適用）及同意其認為屬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人豪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委任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僅上述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之一人有權就其股份投票。
5.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股權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本公告所提述之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郭人豪先生（主席）及徐昊昊先生，執行董事為李華倫先生（董事總經理）、林志成先生及李銘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思聰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岑偉基先生。